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精神病医院（睢宁县高作镇卫生院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SNJC-G2025-001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高作镇卫生院）的（睢宁县精神病医院（睢宁县高作镇卫生院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睢宁县精神病医院（睢宁县高作镇卫生院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环美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6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资格性审查不能通过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环美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